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豪晨”）、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简称“中信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自2026年6月23日至2031年6月23日期间发生的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C4D2MT6G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43.75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800号生产楼二楼2#综合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42.6667%
2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1.3333%
3	上海豪晨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
4	上海豪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5	上海镒鋆鑫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6	上海豪之晨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7	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

8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
---	----------------	---------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豪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3.03	1,448.71
总负债	1,305.80	928.23
股东权益	467.23	520.4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05.26	1,558.48
利润总额	-53.17	-682.77
净利润	-53.24	-697.69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豪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义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